

##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00，在烟台市机场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等方式送达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志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披露于指定披露信息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 63,808,234.01 元，加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834,602.44 元，减本年根据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380,823.40 元，减本年分配股利 7,980,000 元，201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282,013.05 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79,8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1,970,000 元； 剩余 59,312,013.05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利润分配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并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吕志询先生因年龄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致使董事人数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现根据公司章程补选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刘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剩余年限。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拟向平安银行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内容主要包括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该综合授信额度采用信用方式，不需要担保。

2、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内容主要包括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该综合授信额度采用信用方式，不需要担保。

3、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解放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内容主要包括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该综合授信额度采用信用方式，不需要担保。

4、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烟台莱山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同时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期限三年。

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将根据银行批复等综合情况，以土地、固定资产抵押方式，从中国建设银行莱山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南大街支行中择优选取一家。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董事会可按银行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和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并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

为提高资金收益。拟在公司资金充裕时，投资短期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为 9,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 一、 投资概况

#####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2、 投资额度

拟循环使用 9,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3、 投资品种

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 4、 投资期限

自获控股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

#### 5、 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拥有大量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二、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 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保本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共同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并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果真实、有效。

三、备查文件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